

附件 2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 5/X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的修正

附件 A 第一部分：受第四条第一款管制的产品

序号	添汞产品	开始禁止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的时间(淘汰日期)
1	含汞量低于 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5 年
2	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研究和开发目的者除外）	2025 年
3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超过 30 瓦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6 年
4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非集成式镇流紧凑型荧光灯	2026 年
5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二）超过 40 瓦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6 年
6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三）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2027 年
7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非直管型荧光灯（如 U 形和圆形）： （一）三基色荧光粉类，所有瓦数 （二）卤磷酸盐荧光粉类，所有瓦数	2027 年 2026 年
8	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2025 年

第二部分：受第四条第三款管制的产品

序号	添汞产品	规定
1	牙科汞合金	尚未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的缔约方应： 作为国家报告的一部分，基于现有信息每四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逐步减少或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方面进展情况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报告，国家行动计划或报告，以现有资料为基础，说明它们在逐步减少或淘汰牙用汞合金方面已取得或正在取得的进展。